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祈福生活服務
CLIFFORD MODERN LIVING

CLIFFORD MODERN LIVING HOLDINGS LIMITED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6)

**延遲寄發通函及
授出豁免嚴格遵守
上市規則第14.41(A)條**

茲提述(i)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12日及2026年1月14日的公告(統稱「**2026年1月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於2026年1月9日及2026年1月14日出售合共680,000安士未分配銀條(「**出售事項**」)；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30日的公告(「**1月30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以將本公司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的最後限期延長至2026年2月25日或之前。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1月30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1月30日公告中所述的背景及理由，即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i)編製及落實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聲明)；及(ii)就本集團充足營運資金編製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項下的規定(「**豁免**」)。倘無不可預料的情況發生，本公司目前預計將於2026年2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

於2026年2月2日，聯交所基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25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而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留意，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變更或撤回所授出的豁免。

承董事會命
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孟麗紅

香港，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麗紅女士、何淑媚女士及劉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劉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君美女士、何湛先生及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先生)。